

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

徐业大【2021】7号

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上海市徐汇区社区学院）

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预算编制行为，强化预算管理，合理、有效使用教育资金，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预算是学校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是学校进行各项经济活动的前提和依据。预算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结合、收支平衡”的总原则。

第三条 预算年度与会计年度一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预算编制应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预算年度的收入情况，统筹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第五条 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编制部门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财务室，财务室结合各部门预算情况，汇总编制学校年度预算（草案），提交校务会审议。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六条 预算一经批准，必须确保预算的严格有效执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负责，按照预算计划进度执行，严格控制超过预算及无预算开支情况发生，非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更改和突破。

第七条 建立预算分析机制。及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第四章 预算调整

第八条 凡是未报预算或未经批准执行的预算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因政策变动，计划变更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的，所需支出必须写出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按照学校“三重一大”相关制度，报校务会审议，校长批准后方可开展预算调整工作。

第五章 决算

第九条 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学校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第十条 学校应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体制。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形式进行公开。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工作责任，确保预算的真实、规范和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室负责解释。原《徐汇区业余大学预算业务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1：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预算管理流程图



附件 1：上海市徐汇区业余大学预算管理流程图

